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互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及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73,489,809 (100%)	0 (0%)	373,489,809
2(i)	重選張達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373,489,809 (100%)	0 (0%)	373,489,809
2(ii)	重選趙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73,489,809 (100%)	0 (0%)	373,489,809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46,730,909 股。本公司 (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